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545号

罪犯夏庆民，绰号“老夏”，男，1979年11月21日出生于江苏省徐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2319791121207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2号楼2单元401室，原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2号楼2单元401室。2013年1月23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(2014）徐刑初字第000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夏庆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。刑期自2013年8月30日起至2028年8月29日止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（2016）苏刑终字9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夏庆民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7年10月27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苏02刑更126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(2022)苏02刑更91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27年5月29日止。

罪犯夏庆民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没收个人财产80000元，未履行，终结本次执行，有江苏省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苏03执169号之一为证。罪犯夏庆民财产性判项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庆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